此杯飲罷歸何處?

生死殊途之(四)

引言、信仰的「代價|

隨口問一個基督徒,他大概都會告訴你:「信仰是要付代價的。」只是,甚麼才是「信仰的代價」或「爲信仰付代價」呢?大家應該知道,吃飯是要付鈔,暴吃是會增肥,這些都可以算得上是「吃飯的代價」,可是,信仰的代價又是甚麼一回事呢?大家也應該知道,越是「偉大」的話題,譬如「信仰」,越是「偉大」的字眼,譬如「爲信仰付代價」,卻也可以越加抽像,越加空洞無物,不似得吃飯要付鈔和暴吃會增肥那樣,一清二楚「童叟無欺」。自己不知從哪裡來的「天性」,就是對於「偉大的口號」總有某種疑心,疑心包裝裡面其實是甚麼都沒有的,這就正如,你收到一份包裝大得不成比例的「禮物」時,很可能會生出的那種疑心一樣。

這個講章系列叫做《生死殊途》,我用這個「殊」字,就是爲了刻意表明,基督信仰裡生死攸關的「生路」是極之「特殊」的,它往往要以赤裸裸的「指定死法」作爲代價,不容許你用「偉大」的口號或「空泛」的概念蒙混過去的。總而言之,要得著那獨一無二(即特殊)的「生」,就必要付出這獨一無二(即特殊)的「死」,這就是《生死殊途》。不過,在今天的講章裡,我卻要更進一步表明,我們不可以把這種「指定死法」理解爲「慷慨赴義式」的「英雄主義」,譬如用「自殺式襲擊」或「終身禁慾」等等的方式來「殉道」之類,若是這樣,看上去好似很「特殊」,其實卻是非常「一般」,「一般」到任何宗教甚至「主義」裡的「狂熱份子」,都可以想得出、做得到。

基督徒最後堅持所信,甚至於以死殉道,都不應該是「英雄主義」式的。我們願意「以死求生」的勇氣與堅持,是來自一個極之特殊的「呼召方式」的,是這個獨一無二的「呼召方式」首先「從外面鎖定」,繼而「從裡面鎖定」,最後「從上面鎖定」我們,以致我們都能堅持所信至死忠心。這個是只有基督信仰才會有的獨一無二的「殉道精神」。

說到這裡,大家恐怕還是胡里胡塗。好,請大家再看一遍今天的題目:

此杯飲罷歸何處?

告訴大家,一切的玄妙奧秘,都在於「那一晚」和「那一杯」(或「那一餐」)之上。飲罷了「那一晚」的「那一杯」之後,眾使徒(除加略人猶大外)都被主耶穌從三個方向重重「鎖定」,最後,全數都能夠堅時所信爲主殉道。(老約翰老死在講台之上,也是一種真正的殉道!)總而言之,一切的玄妙奧秘,都在於「那一晚」和「那一杯」之上。沒有真正「經歷」過「那晚那杯」的人,不可能真正爲主殉道。至於那些很「宗教」的人,他們可以很「犧牲」、很「捨己」、很「付代價」,不過,卻與基督信仰完全無關,因爲他們沒有走在這條獨一無二的「生死殊途」之上。

一、你願意為我捨命嗎!

在主被賣的那一晚的筵席上,主耶穌多次明示暗示祂將要(甚至就在當晚)「遇害」,氣氛非常「肅殺」,意味相當「不祥」,門徒整晚都有如坐針氈之感。

*^{26:31}那時,耶穌對他們說:「今夜,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。因為經上記著說: 我要擊打**牧人**,羊就分散了。³²但我**復活**以後,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」

說到有「**牧人」**要被「**擊打**」,那個「牧人」不是主自己,又會是誰呢?又提到甚麼「**復 活**」,若不是會「被擊打至死」,又何用提及甚麼「復活」呢?總之,沒句「好話」。

^{約13:36} 西門·彼得問耶穌說:「主往哪裏去?」耶穌回答說:「我所去的地方,你現 在不能跟我去,後來卻要跟我去。」

主又沒頭沒腦提到甚麼「**我所去的地方,你現在不能跟我去」**,顯然就很有某種「自尋短見」或「自知命不久矣」的意味,實在叫人聞之不忍,吃不下飯!

***22:35** 耶穌又對他們說:「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,沒有錢囊,沒有口袋,沒有鞋,你們缺少甚麼沒有?」他們說:「沒有。」³⁶ 耶穌說:「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,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,**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**。³⁷ 我告訴你們,經上寫著說:**『他被列在罪犯之中。』**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,因為那關係我的事必然成就。」

好端端,主又暗示自己會「被列在罪犯之中」,還叫門徒「買刀」傍身,明顯在刹那之間 必定會有非常的變故發生。還未「開席」,但主耶穌的「冷言冷語」,不只使飯涼了,連 門徒的心都爲之「涼」了!

^{22:15} 耶穌對他們說: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**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¹⁶ 我告訴你們,我不再吃這筵席,直到成就在上帝的國裏。」......¹⁹ 又拿起餅來,祝謝了,就擘開,遞給他們,說:「這是我的身體,為你們捨的,你們也應當如此行,為的是記念我。」²⁰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,說: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,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.....」

終於等到「開席」,但是,主又說「**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筵席**」,又說祂以後都「**不再吃**」直到甚麼「**成就在上帝的國裏**」的那日,還莫名其妙說「**這(餅)是我的身體,爲你們捨的」、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,是爲你們流出來的**」,門徒根本不知所云,不過可以肯定的,是沒一有一句「好話」,句句都像是「去死不遠」的「遺囑」。不過,最叫席上的門徒驚心動魄的,還是以下這幾句話:

* ^{26:20} 到了晚上,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。²¹ 正吃的時候,耶穌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我了。」

^{為13:18}.....現在要應驗經上的話,說: 『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。』

這一晚,主耶穌一直「口沒遮攔」地預言自己的死,「越描越黑」,已叫門徒「掃興」到肯定食不知味的地步,現在,還說到出賣祂的竟然是「同席的自己人」,這樣,這一頓飯就真不知怎麼吃下去了。不過,人往往有一種「本事」,就是在「坐立不安」的時候會做或說一點甚麼來「轉移視線」——有時是轉移別人的視線,但更多的時候是轉移自己的視線。於是,門徒就「推測」主耶穌之所以會胡言亂語,一定是有甚麼「看不開」或「想不通」,譬如,怕門徒會在祂大難臨頭的時候「撇下祂不顧」,類似一些老人家怕兒女們婚嫁後不顧他們,因而會胡亂發脾氣或講些負氣說話那樣。於是,眾門徒就大夥兒自作聰明自作奮勇地「安慰」起主耶穌來,有明示一定會「忠心到底」的,譬如:

* ^{26:33} 彼得說:「**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,我卻永不跌倒。**」³⁴ 耶穌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,今夜雞叫以先,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³⁵ 彼得說:「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,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」**眾門徒都是這樣說**。

又有暗示一定會不惜動刀動槍來「捨身護主」的,譬如:

^{路22:38}他們說:「主啊,請看<mark>!這裏有兩把刀。</mark>」......

不過,主耶穌對門徒這番「忠心保證」和「安慰說話」卻不很領情,還大潑冷水:

^{為13: 38}耶穌說:「你願意為我捨命嗎?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,雞叫以先,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

這話並不針對彼得一人,而是針對所有在場都說會「捨身護主」的眾門徒。

這是因爲,當晚,眾們徒並不知道,真正「遇險」的是他們自己,而不是主,令主憂心忡忡的,不是主自己的遇害(因祂知道祂必能復活得勝),而是眾門徒在主遇害當下的「反應」以及他們最終能否明白並且一生持守「吃這一餐」——與主共吃一餅同領一杯——的終極意義。主耶穌擔心的不是他們「當晚」能否「英雄式」或「烈士式」地爲主殉道(事實上,祂早知他們「當晚」沒一個做得到),祂所望的是他們「最後」能堅忍到底。

肯定的是,當晚,門徒(除加略人猶大外)個個都說會「拚死護主」、「與主同死」,但 是,沒有一個能「兌現」這番豪情壯語,結果,要不是一早「雞飛狗走」,就是「矢口不 認主」,沒有一個能夠成爲他們口中「預言」的「信仰英雄」和「殉教烈士」。

哪麼,他們是不是「後來」終於成了「信仰英雄」和「殉教烈士」呢?

也不是這樣!這十一位使徒最終都能堅持所信,忠心至死,不過,卻與他們「當晚」的英雄式、烈士式的想法完全不同,是完全「<mark>另類的力量</mark>」讓他們能夠堅信到底。總之,他們「當晚」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,也不知道信仰的代價,是遠非他們所能想像的(即使是「死」也不是他們想象中的那種「轟轟烈烈」的死),信仰更不是他們靠所謂「意志堅定」就可以堅持的。事實上,這群門徒「語無倫次」,奢談追隨基督卻不知道信仰的代價爲何物,是早已有之的事了......

二、我所喝的杯,你們能喝嗎!

T10:35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約翰進前來,對耶穌說:「夫子,我們無論求你甚麼,願你給我們做。」36 耶穌說:「要我給你們做甚麼?」37 他們說:「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,一個坐在你右邊,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」38 耶穌說:「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所喝的杯,你們能喝嗎?我所受的洗,你們能受嗎?」39 他們說:「我們能。」耶穌說:「我所喝的杯,你們也要喝;我所受的洗,你們也要受;40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,不是我可以賜的,乃是為誰預備的,就賜給誰。」41 那十個門徒聽見,就惱怒雅各、約翰。42 耶穌叫他們來,對他們說:「你們知道,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,治理他們,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43 只是在你們中間,不是這樣。你們中間,誰願為大,就必作你們的用人;44 在你們中間,誰願為首,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45 因為人子來,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,乃是要服事人,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
當初,主耶穌越發「風光」的時候,眾門徒爭著坐主的「左右」,既不知道定奪左右的主權誰屬,甚至連追隨主耶穌的基本代價——我所喝的杯,你們也要喝;我所受的洗,你們也要受——也不知道。到了主被賣的這晚,他們終於與主「共領一杯」了,但是,他們對於喝這杯(或說吃這餐)的「代價」,卻還是懵然不知,連「爲主而死」,也想象爲不過是做個英雄烈士之類的看似「偉大」而其實十分「一般」的「宗教行爲」。

總之,這一晚,他們懵懵懂懂地「吃了主的口水尾」(這是廣州話),後果是完全「不堪設想」的,因爲這就意味主喝過的「苦杯」,他們最後也要喝,主當晚走過的路——殉難之路,他們最後也要一個接一個地走上去。但是,這個「嚴重後果」,當晚與主同席的使徒們卻並不知道,除了一個——就是最「清醒」的加略人猶大……

三、這杯的代價——誰比猶大更明白?

*^{26:47}說話之間,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,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,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。⁴⁸ **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,說:「我與誰親嘴,誰就是他。你們可以拿住他。」**

加略人猶大十分知道,這一餐——這個餅這個杯,是「不能吃」的,若是「不慎」或「被逼」吃了,也必要馬上「扣喉」把它們全部吐出來。猶大非常知道,與主同席——與耶穌共領一餅同領一杯的「代價」不是別的,而是「陪死」——替耶穌「陪葬」。於是,別人吃下這餐意味的是扣連起與主的關係,但是他吃了後,「作用」卻是完全相反——「撒但

就入了他的心」,即是使他更加決心要馬上賣主——與主耶穌「割席」,徹底「斷交」劃清界線,力求自保。當其他十一個使徒還是「懵豬豬」,不諳人情世故不知事態嚴重的時候,「政治觸角」最靈敏的猶大卻知道,祭司長等等的「宗教權貴」對於主耶穌的「殺機已起」,甚至決心「株連九族」斬草除根,即是,任何有「同黨」之嫌的人(除了拉撒路的一家外,十二使徒自然也是「首選」),也極可能不得好死。

大家知不知道,「同黨」是怎樣界定的?——就是「同桌吃飯」的那些人。這個「同桌吃飯」的後果絕對可以非同小可——吃了以後,這一餐就不只是耶穌的「最後晚餐」,也是每個「同席者」的「最後晚餐」。總之,猶大十分知道,今晚這餐是絕對不能吃的,若是吃了,第一時間要出去「洗胃」,用「賣主」來徹底洗脫這個「同席」(同黨)的嫌疑。當然,說到諳熟人情世故,猶大又怎及得上那群老奸巨滑的祭司呢?猶大看漏了一著,就是做「無間道」始終不會有好下場。因爲他的「底」在祭司們眼中早就「花」了,他怎麼也不可能「洗」得乾淨的。最後,猶大兩頭不到岸裡外不是人,唯有「出去吊死」了。

好了,奇怪的是,**最知道**「這杯的代價」的猶大並沒有因他的知道而「救」到自己,哪另外十一個對「這杯的代價」**憎然不知**的使徒,又憑甚麼可以最終得救呢?他們當晚個個都逞英雄說都要「護主至死」,彼得甚至也曾動刀亂砍過幾下,但到頭來根本不知自己在幹甚麼,並最終都雞飛狗走落慌而逃。這樣的烏合之眾,既不是「信仰英雄」又不是「宗教烈士」,怎可能最終都能堅持所信至死忠心呢?

答案就在以下的「三重鎖定」......

四、一念之仁(外面的鎖定): 你是同祂一夥的!

*^{26:69}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著,有一個使女前來,說:「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。」⁷⁰彼得在眾人面前卻不承認,說: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!」⁷¹既出去,到了門口,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,就對那裏的人說: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⁷²彼得又不承認,並且起誓說: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⁷³過了不多的時候,旁邊站著的人前來,對彼得說: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,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」⁷⁴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: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.....

猶大最終不信而亡,其他十一個使徒最後<mark>堅信得生</mark>,不是因爲猶大是「信仰狗熊」而其他 使徒是「信仰英雄」。信仰上胡塗混亂,人格上貪生怕死,請你老實,你不是如此麼?要 是只有「信仰英雄」才能最終得救,那你與我都「等死」算了。

我們要感謝天父的憐恤,讚美祂的智慧,因爲祂所要求於我們的,不是要你有做烈士當英雄的氣慨,而是,你只需要有一點點「婦人之仁」。其他十一個使徒與加略人猶大的最大分別,正是多了那一點點「婦人之仁」。就是那「一念之仁」,使這十一個使徒的「反應」慢了一點,來不及在當晚「不小心」吃了那餅喝了那杯之後,馬上與主割席斷交,還胡里胡塗陪主到客西馬尼(雖然是半夢半醒的)。於是,就被其他人再三「鎖定」: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!」從此就「妾身分明」,「水洗唔清」,被「逼上梁山」,一生一世追隨基督,「疊埋心水」(廣州話)做祂的「同黨」了。

你或會以爲,門徒若「清醒」一些不是更好嗎?——我想,你仍擺脫不了「人本主義」的毒素,就是對人太樂觀了。我怕只怕門徒太「清醒」,結果,會多出十一個「猶大」。

我不是鼓勵大家信主要「胡里胡塗」,不過,這「胡里胡塗」若出自一份仁心與<mark>厚道</mark>,即是某種「**戆直**」,那我就願寧願大家「胡塗」一點。記住,天父的仁慈與智慧,足可以拯救「戆直」而不失「仁心」的人,但是,過於狡猾聰明的人,譬如猶大,卻是連上帝都救他不了的。總之,「戆直」的人,每因他的一念之仁而「反應太慢」,但是,卻也因此而被世界「鎖定」為「耶穌同黨」,於是,這一世的日子自然不會好過,但是,卻也因而莫名其妙地多了一份可以「戆居居」地「堅持信仰」的「力量」。

深哉,天父上帝竟會利用我們的「弱點」——因著一念而仁而反應太慢,以及敵人的「惡意」——鎖定我們是主耶穌的同黨,來保守我們的信心,祂的智慧,何其難測!

五、從此不忍(裡面的鎖定):彼得就出去痛哭.....

**^{22:31} 主又說:「西門!西門!撒但想要得著你們,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;³² 但我 已經為你祈求,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,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

★ 26:74 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: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立時,雞就叫了。⁷⁵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:「雞叫以先,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出去痛哭。

上帝不單只用**「敵人的惡意」**從「外面」來鎖定我們的信心,也用**「我們的良心」**從「裡面」來鎖定我們對主耶穌的忠心。

主耶穌明明知道彼得(其實也包括其他使徒)會在當晚跌倒,會三次不認主,但是,祂沒有「保守」到他們不至跌倒,反之,祂任得他們跌這一交,跌得彼得慚愧內疚得要「出去痛哭」,久久抬不起頭。爲甚麼呢?——有一個關於彼得殉道的「傳說」,內容不一定可靠,但意味確卻相當真切:

據說,尼祿王時候,羅馬教會大受逼迫,當地信徒力勸彼得暫時逃避。彼得起初不願離棄羊群獨自逃命。後來沒法拖延,就在清晨順著大路逃去。走不一會,突然明光高照。彼得定神一看,不是別人,正是他的主向著羅馬城走來。彼得就問:「主啊,你要往哪裡去呢?」主耶穌面帶愁容說:「因為你離棄我的羊群,我要進羅馬城去再釘一次十字架了。」彼得愧疚得馬上轉身回城去,不久就被捕殉難。

做「衰仔」(背主逃命),一次就夠了,怎能忍心再做第二次呢?眾使徒最後堅信到底決不退後,絕對不是因爲他們有過人的「英雄氣慨」與「成功經驗」,而是他們有最起碼的良心。上帝用我們的「跌倒」來「扶持」我們,或是讓我們認清自己的軟弱,或是讓我們驚嘆上帝的全知,或是叫我們自責自己的無知與自大(這才是「認罪」的真義),好叫我們最後能夠堅信到底,這樣的典範例子,聖經無處不在。只有今天那些前所未有地膚淺的所謂「成功神學」,才會一天到晚抄襲最拙劣的心理學,以爲只有用「成功經驗」才可以堅定我們的信心——這些完全是胡說八道的異端邪說。

總之,上帝用敵人(世界)的惡意從外面鎖定我們的,又用我們自己的良心自責,從裡面 再鎖定我們,幫助我們堅定所信至死忠心。這種基督信仰獨一無二的「殉道精神」,是那 些沒有真正的「基督經歷」,沒有與主一同「度過那夜、吃過那餐、領過那杯」的人,連 想象都有困難的,更別說真正爲主殉道了。

六、此愛不渝(上面的鎖定): 你跟從我吧!

21:15 他們吃完了早飯,耶穌對西門·彼得說:「約翰的兒子西門,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?」彼得說:「主啊,是的,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對他說:「你假養我的小羊**。」¹⁶ 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:「約翰的兒子西門,你愛我嗎?」彼得說:「主啊,是的,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說:「你收養我的羊。」¹⁷ 第三次對他說:「約翰的兒子西門,你愛我嗎?」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「你愛我嗎」,就憂愁,對耶穌說:「主啊,你是無所不知的;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說:「你假養我的羊。¹⁸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,你年少的時候,自己東上帶子,隨意往來;但年老的時候,你要伸出手來,別人要把你東上,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」¹⁹ (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,榮耀上帝。)說了這話,就對他說:「你跟從我吧!」

不過,只有「外面」和「裡面」的鎖定卻還是不夠的,最要緊的,還是「上面」——從上帝、從基督而來的「終極鎖定」。

主被賣的那夜,吃過那餐後,別人(世界)就鎖定了我們是「主的同黨」,而我們軟弱跌倒不認主再出去痛哭後,我們自己的良心就「鎖定」自己,不敢亦不忍再離開主。不過,世界從「反面」來「確認」了我們的身份,我們的良心也從「負面」上「確認」了自己已經是「主的人」,但是,我們還必需主耶穌親自給我們一個「正面的確認」——因爲我們還是怕自己只是枉作多情一廂情願……

這個從上面來的「正面的確認」發生在主復活後的某日,提比利亞海邊,也就是主三年前第一次呼召彼得「來跟從我」的那個「老地方」。

請大家用點「心肝」讀經,主耶穌絕對沒有要彼得用三個「我一定愛你」來堅定確認他接受主的呼召,甚或借此「補償」他曾經三次不認主的過失(這是那些最沒有「心肝」的「牧師」和「學者」才會想得出來的「可怕解釋」!) 反之,彼得連一句「我愛你」都不敢正面和肯定地說出口,但主耶穌卻用三次「你牧養我的小羊」來鎖定——堅定確認祂對彼得的呼召:三年前,我在此呼召你「來跟從我」,三年後,也是在這裡,我仍然呼召你「來跟然我」。知道嗎?——堅定不移的不是「你愛我」,而是「我愛你」!

我不「釋經」了,請用心「心肝」感應(沒「心肝」的人,釋甚麼經呢?)想想,你如果被主耶穌這樣「鎖定」,仍然不能夠堅信忠心到底,哪你還算是人麼?總之,主耶穌從外面到裡面到上面,費盡心機地把我們重重「鎖定」,基督徒能以堅持所信以至於殉道,全部「理由」都是上帝「一手造成」的,與我們的甚麼「意志」或「虔誠」或「操練」統統都完全無關!

結語、此杯飲罷歸何處?

弟兄姊妹,看到嗎?同樣的「宗教術語」,譬如「爲信仰付代價」或「殉道」,在基督信仰裡頭,卻絕對有獨一無二的「意義」以至於「意境」和「意味」。

第一代使徒能以忠心至死爲主殉道,絕對不是本乎泛泛的宗教上「英雄主義」或「虔誠思想」或個人的「意志堅定」或「宗教修養」。使徒的「力量」,可以說,都是來自「那一夜、那一餐、那一杯」的特殊經歷與深刻意義。因著「那一夜、那一餐、那一杯」以及他們因一念之仁而「反應太慢」,他們從此就被世人鎖定爲「主的同黨」;也因著那一夜的誇口與失敗,他們從此就被自己的良心鎖定,不敢亦不忍再離開基督;又因著那一夜的失敗跌倒的「延伸經歷」,他們在提比利亞海邊再被主用祂不死的愛鎖定,從此確信主耶穌必對他們不離不棄,於是,也對主耶穌報以一生一世的不離不棄。總之,第一代使徒能以忠心至死爲主殉道,不是因爲他們「意志堅定」,而是因爲主將他們「重重鎖定」。

最後,你或者會疑問:「這是那些使徒們獨有的經驗,我們二千年後的信徒,怎可能還有 所謂『那夜那餐那杯』的經歷呢?」

我不正面回答,我只問你:「若是『使徒經驗無法重複』,哪麼,你今天煞有介事裝模作樣『領主餐』來幹甚麼呢?——要延年益壽麼?要加強法力麼?當做例行公事?滿足儀式需要?還是,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?」與主同席共領一杯的「後果」,就是成爲主耶穌基督的「同黨」,與祂「同生共死」,二千年前,二千年後,意義完全一樣,至少在這一方面,完全沒有使徒不使徒的分別!

此杯飲罷歸何處?

要嗎,你就像猶大那樣,馬上出去賣主「與主割席」,要嗎,你就領受從外、從內、從上 而來的「三重鎖定」,滿懷感恩,由衷讚美,堅定所信,至死忠心!——此外,再沒有第 三條路了!最後,請大家記住,猶大不信是「死」,其他使徒信也是「死」,不過,他們 死後的世界,信與不信,卻是天南地北,「生死殊途」!

弟兄姊妹,我再說下去,都一定不會超出這個信息,那麼,本篇就作爲《生死殊途》系列的「壓卷之作」(最後一篇)吧!